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864號

原告 鄭穎穎

訴訟代理人 鄭皓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漢笛科多元行銷有限公司間返還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274元（含本金40,000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273.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